

我区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已超90%

本报讯 (记者 钱志益) 本周是第二届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记者从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了解到,今年,我区计划建设生活垃圾民生实事小区28个,建成区和乡镇集镇区小区全面开展“四分类”“三定一撤”,并按照“宜房则房”的原则,推进小区集中投放点升级改造。同时,加强家庭厨余垃圾分类收运,强化各部门各条线工作协调,从而实现源头减量,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

“目前,全区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已达90%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不低于30%,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80%。”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垃圾分类科副科长任春梅介绍。

南夏墅街道桐庄村共有220户村民,今年以来,该村积极探索推进农村“垃圾分类、源头减量”的实施路径,试行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模式。记者在桐庄村看到,为让村民养成垃圾分类的好习惯,志愿者们挨家挨户发放厨余垃圾桶和可回收垃圾袋,定期有垃圾回收工作人员上门收运。一些可回收垃圾,还能通过积分兑换的方式变现,大大提高了村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

相比自然村,小区内的居住人口更加集中。南夏墅街道天润国际花园小区是首批省级垃圾分类达标小区之一,它在“四分类”基础上推行“三定一撤”,即定时、定点、定人,撤

除垃圾桶,居民自觉做到垃圾分类。每天上午6时至9时、下午5时30分至8时30分,分类垃圾箱定时开放,生活、建筑、餐厨、绿化、固废等五类垃圾都有了合理“归宿”,小区变得越来越整洁美丽。

为确保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南夏墅街道还通过“源头管理升级、宣传教育跟进、全程智慧管控”等方式,聚力推广垃圾分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市场化企业管理,居民在家中把垃圾分类好后,投放时督导员还在现场进行指导和监督。”南夏墅街道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工作人员骆一说。

为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市民养成垃圾分类好习惯,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还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工作。5月以来,各乡镇环卫所工作人员、社区督导员、中小学生学习分批来到位于区环卫处的垃圾分类宣教中心,重点学习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分类种类、投放方式和注意事项。“让我们更加了解垃圾分类对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诸多方面的好处,便于日后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礼嘉镇环卫所主管施丽卫说。

接下来,我区将多管齐下,继续深化垃圾分类工作,让居民树立绿色环保健康的理念,既是为现在的文明生活打下基础,更是为未来的美好生活种下希望。

“古香墨韵——寄荃斋的朋友圈艺术”展览亮相西太湖美术馆

本报讯 (记者 赵铠焯) 日前,“古香墨韵——寄荃斋的朋友圈艺术”展览,于西太湖美术馆拉开帷幕。专家学者汇聚一堂,共同探讨画拓诗书在当代的守正创新。

此次展出的80余幅作品,

将拓片与诗文书画有机融合,以古意新声、诗意丹青、诗画之缘三个单元,分别呈现“寄荃斋”侯军、李瑾、侯悦斯一家,及其友人王洪增、刘燕萍等的艺术风貌与丹青妙缘。

据悉,“朋友圈艺术系列”展览已于全国举办了20多场次,本次展览首次来到江苏,选择名家辈出、古风浓郁的常州作为首站。展期持续至6月18日,免费向公众开放。



日前,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举行“六一”主题活动。包饺子、非遗堆花糕团制作、阳湖拳教学等让孩子们沉浸式感受传统文化的魅力;模拟法庭、剧本杀等环节则以寓教于乐的方式,让未成年人在游戏中学习法律知识,为他们健康成长筑起坚实屏障。章巧燕 戴雪燕 摄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4年5月31日常州市武进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斐同志为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任命袁涛同志为常州市武进区数据局局长,免去其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局长职务;
任命刘宇同志为常州市武进区统计局局长,免去其常州市武进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陈江同志常州市武进区统计局局长职务。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朱岩同志辞去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年5月31日常州市武进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常州市武进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朱岩同志辞去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常州市武进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5月31日常州市武进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胡文伟同志为常州市武进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免去其常州市武进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谢淑妍同志为常州市武进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常州市武进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徐晓东同志为常州市武进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工作委员会)主任,免去其常州市武进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和内务司法(民族宗教侨务)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王峰同志为常州市武进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常州市武进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和内务司法(民族宗教侨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黄盛英同志为常州市武进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免去其常州市武进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王子潇同志为常州市武进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常州市武进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时培红同志为常州市武进区人大常委会南夏墅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殷清同志为常州市武进区人大常委会潞城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沈霞同志为常州市武进区人大常委会丁堰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陈鹏同志常州市武进区人大常委会南夏墅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朱丽莎同志常州市武进区人大常委会潞城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蒋一波同志常州市武进区人大常委会丁堰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顾义锋同志为常州市武进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曲义飞同志常州市武进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命杨康健同志为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任命许敏华同志为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张洪燕、颜琴等2位同志为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臧焕明、朱云妹、徐晓东、王春梅等4位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吴婷同志为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任命刘栋、金丽娜、郑鸿璋、徐雷艇、凤立成、毛竹、郭辰晨等7位同志为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石金祥、陈志东、睢锡平等3位同志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